

財團法人台灣電力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第32屆第45次委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 15 時 00 分

地 點：屏東區營業處會議室

主 席：周主任委員德澄

記錄：施燕芬

出席委員：丁理事長作一、楊副主任委員振雄、陳建益(蘇鵬志代)、蕭勝任(請假)、屈娟敏(郭晉台代)、黃順義(張以諾代)、吳永城(請假)、黃凱旋(陳君銓代)、吳育中(曾永成代)、陳慰慈(趙復興代)、顏德忠(請假)、陳國園、蔡福龍(請假)、林文欽、劉永瑞、楊良隆、高周元、徐崑輝、楊德政、黃賢民、宋貴祥、林顯群、蕭和雲、周國慶、王佩香、邱嘉成、林財福、黃德安

列 席：陸總幹事德勝、李常務理事媽讚、王常務理事豐義、董處長元麟、金副總幹事克誠、張組長美蓮、鄭幹事文彥、施幹事燕芬

甲、主席報告：下次會議預定於 106 年 1 月 24 日在總管理處召開，將討論職工互助金後續辦理事宜，請資方委於務必出席。

乙、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及其處理情形：

(一) 業已結案部分：

1. 案 由：有關評選各家保險公司提報之本會 106 年度團體保險暨醫療保險計畫書乙案。前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明年度團保案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承保。

辦理情形：已於 105 年 12 月 9 日由雙方代表簽定要保契約，另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發函公告。

2. 案 由：明(106)年春節(106.1.27 日為除夕)為慰勉職工辛勞，擬援例致贈職工應景禮品費以表關懷乙案。前次會議決議：本案通過。團購商品選擇「Lanew 禮券」、「BENTLEY 旅行箱」、「LIUKOO(菸斗牌)二件式防水透氣休閒外套+背心、再加贈一件 POLO 衫」等三項。

辦理情形：本案辦理登記至 12 月 15 日截止，結果 1. Lanew 禮券 3,775 份、2. 旅行箱 26 吋 2,578 個、29 吋 1,648 個、3. 休閒外套 1,780 套，已分別擬妥採購合約，擬提請委員審閱同意後，再辦理後續簽約事宜。

本次會議決議：同意合約部分條文文字修正及疑慮澄清後儘速辦理。

3. 案 由：擬具本會106年度工作計畫暨收支預算乙案。前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於105年11月29日函報主管機關勞動部核備。

4. 案 由：建請修訂本會「分層負責明細表」乙案。前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並請配合辦理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

辦理情形：已依會議決議修訂完成。

(二) 須待追蹤部分：無

二、主管機關來函事項：

(一) 勞動部105年12月1日勞動福1字第1050029079號書函：貴會106年度工作計畫暨收支預算案，已予備查，復請查照。

(二) 勞動部105年12月9日勞動福1字第1050136545號書函：茲有民眾反映貴會每年挹注約三千萬與工會辦理互助金，且主要撥款對象為退休人員一案，本會業於105年12月16日函復說明。

三、工作報告事項：

(一) 業務組報告：

1. 為增進員工福利，本會與陽光大飯店客房優惠合約續約一年，提供員工優惠房價供同仁出差或渡假住宿。本會已將訊息公告各福利會傳閱同仁週知。

2. 有關本會105年度與第一商業銀行消費性貸款合約即將屆滿，經該行來函表示願按原條件與本會續約一年，契約期限自106年1月19日至107年1月19日止。承作條件為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465%機動計息(目前貸款年利率1.56%)免收開辦手續費，另酌收徵信費300元。

3. 本會擬援例致贈卸任許委員泛舟及財務組長黃良坤卸任紀念品2,000元，以感謝渠等擔任委員期間之辛勞及對本會之貢獻，本案將另請卸任人員檢據辦理報銷。

(二) 財務抽查報告：

本會105年12月份財務會計抽查於12月14日於本會10樓辦公室辦理，由楊副主任委員振雄、吳委員永城及陳委員國園共同

抽查有價證券、銀行存款、週轉金等，抽查結果各項帳務與報表均相符無誤，抽查報告如附件一(附件第 1 頁)。

(三)會計組報告：

105 年 11 月份財務收支情形如附件二(附件第 2~3 頁)。

丙、討論事項：

一、提案單位：本會業務組

案 由：有關職工互助要點相關修訂事項暫緩實施並辦理員工問卷調查乙案提請追認，敬請討論公決。

說 明：

- (一) 本會職工互助為達收支平衡，案經本會第 32 屆 42 次委員會議決議採行「同時調高費率、降低給付，並開放員工自由參加」方案。並於 105 年 10 月 12 日(105)電福發 0258 號函及 105 年 11 月 2 日(105)電福發 0279 號函告辦理在案。
- (二) 本案為充分掌握員工意見，爰依據 105 年 12 月 5 日與電力工會共同商討之決議，本會前已通過之「職工互助」調升費率、調降給付及開放同仁得自由選擇參加等調整措施經發函通知暫緩實施並儘速辦理員工問卷調查，另互助項目之給付標準恢復至本屆 26 次委員會議修正前之規定。
- (三) 為爭取時效，本項問卷調查已於 105 年 12 月 9 日發函辦理，並將於 106 年 1 月 20 日截止收回問卷，回收之問卷將做為未來辦理續辦或退出之依據。
- (四) 本會辦理職工互助之相關適法性，經法務室解釋尚無不妥，檢附相關說明及分析表如附件三(附件第 4~5 頁)。另員工反映前已填送退出志願書者應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收費一節，因前已通知暫緩辦理，是否仍須提前開放。又本會「職工婚、育、喪、殘、退休暨眷屬死亡補助要點」是否仍按照 42 次會議決議自 106 年 1 月 1 日停止補助？退休、死亡及殘廢互助金是否需配合調整？
- (五) 本案敬請追認，請討論。

決 議：同意追認，並請再函請各福利會確實將問卷發送全體員工，同時明確說明本會現行相關措施如下：

1. 將依問卷調查回收數量，採相對多數作為續辦或停辦之依據(若勾選沒意見佔多數，則交由委員會決定)。
2. 1 月 20 截止調查後儘速統計，於下次委員會議討論定案。
3. 未來如多數贊同續辦，則選擇退出員工將不予退費。

4. 未來如多數贊成停辦，則由委員會研商結餘互助金如何處理。
5. 調查期間互助金仍應照常扣收。
6. 106年1月1日以後退休互助仍依互助金額扣減23000元，死亡及殘廢互助金不再發給。
7. 原由福利會辦理之員工退休、死亡及殘廢補助金，自106年1月1日後不再發給。

二、提案單位：本會業務組

案 由：借調公司轉投資事業人員，是否得繼續繳納福利金並享有福利補助，提請討論公決。

說 明：

- (一)依本會福利規章1.1.2規定：本公司「借調臺灣機電工程服務社、聯亞、泰興、吉興、榮電、榮福」公司人員借調期間本人願意繼續參加者，可按其在借調機構實支薪給百分之三繳納福利金，繼續享受其他福利。((七九)電人一字第七九〇八一〇四六六號函)
- (二)此項規定已年代久遠，本公司相關企業亦有所變動，且繳納薪資3%之福利金已不合時宜，建議修改為「借調本公司轉投資事業之人員，以借調時之薪資千分之五繳納福利金」；亦或是取消借調人員得繼續繳納福利金並享受各項福利之資格。
- (三)本案如何之處，請討論。

決 議：取消借調人員得續繳福利金並享受福利之規定。

三、提案單位：本會業務組

案 由：苗栗區營業處福利會整修網球場圍籬，建請本會以相對基金予以補助乙案，提請討論公決。

說 明：

- (一)依據苗栗區營業處職工福利委員會105年11月30日苗栗福發字第1051100162號函辦理。
- (二)本會第31屆14次會議決議補助標準改為每年補助各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興建球場總金額最高以不超過30萬元為限，每個球場最高補助3萬元，另同年度同一單位申請球場整

修以補助一次為限（不論球場類別）。

(三)依該處福利會所送照片，球場周圍因風災圍籬倒塌，其提報修繕費用估價為125,000元如附件四(附件第6~7頁)，依本會案相對基金補助40%標準最多得補助30,000元，是否補助，擬請指派委員勘驗後再提下次委員會報告。

(四)本案如何之處，請討論。

決 議：請業務組確認，如僅有圍籬受損將不予補助，若球場確有受損，再委請周主任委員及楊副主任委員就近前往勘查。

四、提案單位：本會業務組

案 由：本會兒童樂園輔導員及轉任福利社雇用之人員，105年度是否援例發給一個月年終獎金乙案，提請討論公決。

說 明：

(一)依據本會兒童樂園設置要點第九點之規定：輔導員工資、僻地加給、年終獎金及考核獎金等標準由本會委員會議討論決定。

(二)茲因106年1月27日適逢春節假期，為配合相關作業時程，本項年終獎金擬於1月份發放。

(三)本案如何之處，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仍援例發給一個月年終獎金。

五、提案單位：本會會計組

案 由：擬修正本(105)年度預算案，提請討論公決。

說 明：

(一)茲因本(105)年度福利金支出增加家樂福提貨券、新進入伍人員慰問及退休人員補助等多項給付，另因利率調降至減少利息收入，爰按實際收支金額辦理年度預算修正。

(二)另本年度原編預算動支累計結餘福利金27,580,000元，惟實際動支預估金額約為28,826,000元，超支1,246,000元，本案因前已報部核備且超支金額不大，將於結算報告時一並提出說明報告。

(三)檢附修正預算如附件五(附件第8頁)。

(四)本案如何之處，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丁、臨時動議：

一、提案單位：高委員周元

案 由：建請比照委員及會務人員卸任標準，發給本會卸任顧問2,000元紀念品乙案，提請討論公決。

說 明：本會聘請之顧問，長期參與本會各項會議及專案小組會議之研商等工作不遺餘力，對本會之貢獻頗巨，為感念其擔任顧問期間所付出之心力，似應比照委員之標準，於卸任時發給2,000元紀念品。

決 議：照案通過。